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期內收入約為人民幣62,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4%。
- 期內毛損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而去年同期為期內毛利人民幣13,200,000元。
-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6,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5.8%。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8.05分，較去年同期增加42.5%。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期內中期財務業績並未經過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2,567	75,832
銷售成本		(69,792)	(62,585)
(毛損)／毛利		(7,225)	13,247
其他收入		269	952
其他收益淨額		3,674	1,251
行政開支		(34,454)	(18,8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30)	(5,222)
營業虧損		(41,266)	(8,641)
財務費用	4(a)	(1,526)	(3,0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6,318)	(13,807)
除稅前虧損	4	(49,110)	(25,461)
所得稅	5	(624)	102
期內虧損		(49,734)	(25,35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281)	(23,320)
非控股權益		(13,453)	(2,039)
期內虧損		(49,734)	(25,35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6	(8.05)	(5.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49,734)	(25,359)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包括本集團未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
實體的財務報表

(1,793)	(645)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1,527)</u>	<u>(26,004)</u>
----------	-----------------	-----------------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074)	(23,965)
---------	----------	----------

非控股權益	<u>(13,453)</u>	<u>(2,039)</u>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1,527)</u>	<u>(26,004)</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699	536,642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	19,4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838	146,658
遞延稅項資產		679	280
預付款項	8(b)	43,974	34,147
		<u>776,190</u>	<u>737,205</u>
流動資產			
存貨		395,960	401,792
應收增值稅		45,363	41,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a)	18,925	13,668
預付款項	8(b)	84,379	43,2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783	48,685
應收或然代價	7	12,823	12,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247	126,813
		<u>707,480</u>	<u>688,526</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7,130	63,8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45	14,064
合約負債		11,950	12,0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2,656	111,411
租賃負債		205	1,231
即期稅項		3,469	2,459
		<u>166,255</u>	<u>205,066</u>
流動資產淨值		<u>541,225</u>	<u>483,4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17,415</u>	<u>1,220,665</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95	603
銀行貸款	288,743	182,759
	<u>289,338</u>	<u>183,362</u>
資產淨值	<u>1,028,077</u>	<u>1,037,3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50	3,634
儲備	716,770	710,4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20,920	714,104
非控股權益	<u>307,157</u>	<u>323,199</u>
權益總額	<u>1,028,077</u>	<u>1,037,30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五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清平高速公路，清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酒類，主要為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分銷。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劃分的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通行費收入	31,658	31,052
—酒類銷售	30,909	44,780
	<u>62,567</u>	<u>75,832</u>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分部的高速公路運營及銷售活動應佔的預提費用、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而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確認收益時間分拆，以及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平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酒類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1,658</u>	<u>30,909</u>	<u>62,567</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10,489)</u>	<u>(7,139)</u>	<u>(17,628)</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69	5	74
利息開支	—	(1,501)	(1,501)
折舊及攤銷	(20,476)	(2,439)	(22,91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4,814	1,277,376	1,432,1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6,796</u>	<u>422,513</u>	<u>449,30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平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酒類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1,052</u>	<u>44,780</u>	<u>75,83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12,852</u>	<u>(11,879)</u>	<u>973</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35	56	91
利息開支	—	(3,001)	(3,001)
折舊及攤銷	(14,602)	(3,479)	(18,08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9,502	1,233,810	1,403,3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645</u>	<u>380,239</u>	<u>386,884</u>

(c)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17,628)	973
其他收入	269	636
其他收益淨額	3,674	314
折舊及攤銷	(23,215)	(18,413)
財務費用	(1,526)	(3,01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10,684)	(5,958)
除稅前綜合虧損	(49,110)	(25,461)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746	5,10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費用*	(248)	(2,141)
	1,498	2,961
租賃負債的利息	28	52
	1,526	3,013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103	14,729
遣散費(附註)	14,042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074	2,220
	33,219	16,949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1	3,089
—使用權資產	346	1,224
攤銷	19,478	14,100

*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3.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 予以資本化。

附註：就清平高速公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停止收費而言，本集團就歸屬於清平高速公路分部的人員之僱傭合約終止已確認人民幣14,042,000元的遣散費撥備。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651	(101)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7)	(1)
	<u>624</u>	<u>(10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i)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u>(36,281)</u>	<u>(23,320)</u>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基本）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12,608	412,60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38,141	—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0,749</u>	<u>412,608</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7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期／年初	12,852	21,193
公平值變動	(29)	(8,341)
於期／年末	<u>12,823</u>	<u>12,852</u>

茲提述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根據出售協議，就出售道岳的代價將分三期支付，且出售事項之代價可就若干事件作出向上或向下調整（視情況而定）（「估計調整」）。第一期人民幣444,560,000元及第二期人民幣63,086,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第三期代價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取，並根據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06頁附註7所載之估計調整（「應收代價」）予以調整。

因此，本集團將應收代價確認為應收或然代價。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按代價減估計調整額計算，並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的實際年利率折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應收代價結清條件的履行情況，董事估計第三期應收代價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三級估值」。第三級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為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增加亦會導致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減少。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應收或然代價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8,900元或人民幣8,9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60元或人民幣7,480元）。

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3	1,251
其他應收款項	<u>16,792</u>	<u>12,417</u>
	<u>18,925</u>	<u>13,668</u>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b) 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人士的預付款項：		
— 供應商 (附註 i)	84,379	43,273
— 分包商 (附註 ii)	<u>43,974</u>	<u>34,147</u>
	128,353	77,420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金額	<u>(43,974)</u>	<u>(34,147)</u>
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金額	<u>84,379</u>	<u>43,273</u>

(i) 該結餘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酒類業務的預付款項。

(ii) 該結餘為預付分包商款項，用於在中國貴州建設釀酒廠。

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程款項	22,746	41,445
應付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8,401	6,866
增值稅及附加費	1,790	340
其他應付款項	<u>24,193</u>	<u>15,234</u>
	<u>67,130</u>	<u>63,885</u>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5.8百萬元減少約17.4%。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國內消費市場疲弱，持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期內，清平高速公路一期（「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略微增加約1.9%。清平高速公路的總行車量約為10.6百萬輛次，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10.3百萬輛次輕微增加約2.9%。

期內，酒類銷售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約31.0%。期內經濟放緩削弱了中國的可自由支配支出，尤其對中國酒類市場造成影響。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毛損約人民幣7.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2百萬元。該業績轉差與本集團期內總收入下降一致。期內的相關毛損率約為11.5%，較去年同期的約17.5%減少約29.0%。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期內的分部毛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毛損率約為40.1%，而二零二五年同期毛利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毛利率為3.9%。分部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特許經營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終止及收費公路歸還政府，期內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就酒類貿易而言，期內的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毛利率約為17.6%，較去年同期的26.9%減少約9.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廣告牌廣告業務的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此外，期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反映期內錄得的匯兌收益。

行政開支

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約82.5%。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為收費公路業務員工提供遣散費及發展新業務所致，支付了較多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3.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32.7%。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酒類貿易業務的廣告費用及員工成本。

財務費用

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50.0%。該金額主要用於為酒類貿易業務提供的銀行融資，尤其用於期內貴州仁懷綜合生產基地的建設。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約93.3%。期內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消費市場持續萎縮導致酒類銷售減少，清平高速公路歸還政府產生額外開支，以及因開拓新業務而令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為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61.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6.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備有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的任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內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14.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2.0百萬元），主要用於酒類貿易業務分部的營運資金。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約為0.3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任何利率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認購最多58,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完成。合共58,5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2%）已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加強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經扣除配售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約7.6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賦予本集團經營清平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的金額須進行定期減值審閱。期內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共聘用410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於期內，本集團的僱員薪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為香港僱員設立）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為中國內地僱員設立）及醫療保險外，僱員亦可根據其個人表現評估獲發酌情花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任何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財務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1.2百萬元由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擔保。此外，該等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0百萬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以本集團存貨（相當於未償還貸款金額）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6百萬元由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此外，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包括就該等股份支付之利息或股息）作抵押。

業務回顧

清平高速公路

於期內，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略微增加約1.9%。平均每月行車量約為1.8百萬輛次，較去年同期的約1.7百萬輛次增加約5.9%。期內平均通行費約為每輛車人民幣3.0元。

酒類貿易

期內，中國消費市場萎縮持續影響酒類貿易業務。本集團錄得酒類貿易收入約人民幣3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約31.0%。期內，儘管本集團積極組織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以加強營銷網絡及分銷渠道效率，惟分銷渠道仍有庫存積壓。期內的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

貴州仁懷的綜合生產基地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貴州省仁懷市收購了三幅地塊，合共佔地不少於150,000平方米。該等地塊擬開發為一個釀酒廠及一個包括白酒儲存及包裝設施、辦公室及停車場的綜合營運中心。上述釀酒廠及營運中心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動工，主體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竣工。有關釀酒廠及營運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中標題為「我們在仁懷的酒廠及營運中心」一節。

收購持牌金錢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持牌金錢服務業務（如外幣兌換）的公司（「持牌金錢服務公司」）的全部權益。持牌金錢服務公司持有由香港海關頒發的有效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該業務仍處於籌備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產生收入。

前景

經濟放緩及消費市場萎縮嚴重影響本集團期內的業務。然而，中國增長勢頭的加快及新業務的近期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繁榮的未來。

根據特許權協議，清平高速公路的營運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移交中國政府。儘管本集團不再經營收費公路業務，惟本集團仍對該行業保持興趣，並積極探索涉及高速公路業務建設、營運、管理及維護的潛在項目。

隨著分銷渠道的累計庫存逐步消化，酒類貿易業務預期將於短期內有所改善。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充滿信心。憑藉成熟的營銷網絡及高效的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打造華茅酒品牌。未來將安排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

為提升酒類貿易業務的競爭力及可持續性，並解決供應商集中的問題，本集團已透過中國貴州省的仁懷項目投資酒廠、釀酒、倉儲物流、包裝及營運中心，將業務拓展至行業上游。

仁懷項目的建設工程已接近完成，試生產已進行，正式投產將於短期內開始。該投資為本集團提供了將酒類貿易業務拓展至行業上游的機會。隨著仁懷酒廠按計劃竣工及分期投產，本集團擬開發其自有酒類品牌。此舉將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並隨著時間推移逐步減少對華茅酒獨家分銷及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隨著近期收購持牌金錢服務公司，本集團已開始發展金融相關業務。預期此舉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服務費收入。

憑藉董事成功完成多個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及進軍中國白酒及酒類行業的經驗，以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及聲譽，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並致力創造滿意的投資回報。根據上述策略，本集團或會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尋求在中國進行其他基建項目。此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其業務拓展至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符合其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林漢權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健宏先生具備財務方面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劉寶華女士及張廷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